



410686S-2024



上蔡县威昂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WA 0001S-2024

谷物杂粮粉

2024-03-27 发布

2024-03-27 实施

上蔡县威昂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上蔡县威昂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自威、李会平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麦（黑小麦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、绿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莜麦米（燕麦米）、青稞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玉米、高粱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豌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芝麻、山药干、芋头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谷物杂粮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麦（黑小麦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绿麦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豌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鹰嘴豆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莜麦米（燕麦米）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稷米（糜子）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药干、芋头干应清洁、卫生，无霉变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，无结块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变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%） ≤	13.0（单一谷物杂粮粉）	GB 5009.3
	16.0（混合谷物杂粮粉）	
灰分/（%） ≤	3.0	GB 5009.4
粗细度	全部通过 CQ10 号筛	GB/T 5507
含砂量/（%） 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/（g/kg） ≤	0.003	GB/T 5509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2（以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	0.1(其他)	
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 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 Hg 计)/（mg/kg） 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（以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 ^a 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2（以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黄曲霉毒素 B ₁ /（μg/kg） ≤	20.0（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2
	10.0（以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	5.0（其它产品）	
苯并[a]芘/(μg/kg) ≤	2.0	GB 5009.27
单宁(以干基计)/（%） ≤	0.3（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（μg/kg） ≤	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/（μg/kg） ≤	5.0	GB 5009.96

玉米赤霉烯酮/（μg/kg）	≤	60.0（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六六六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需测定无机砷；			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麦（黑小麦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、绿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莜麦米（燕麦米）、青稞、薏仁米（薏苡仁）、糯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玉米、高粱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豌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芝麻、山药干、芋头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、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上蔡县威昂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